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梅湾泄洪渠防涝治理工程-罗山县梅湾泄洪渠一期（北干渠至行政路区间）改造提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7月14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梅湾泄洪渠防涝治理工程-罗山县梅湾泄洪渠一期（北干渠至行政路区间）改造提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20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罗山县梅湾泄洪渠防涝治理工程-罗山县梅湾泄洪渠一期（北干渠至行政路区间）改造提质工程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2-7-14 |
|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梅湾泄洪渠防涝治理工程-罗山县梅湾泄洪渠一期（北干渠至行政路区间）改造提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梅湾干渠与龙山枢纽北干渠河口，沿现状河道/盖板涵向南，终点位于行政中路南侧 100 米，该项目总投资1506.46万元，罗山县梅湾泄洪渠防涝治理工程-罗山县梅湾泄洪渠一期（北干渠至行政路区间）改造提质工全长约627.623米，主要对明沟段、老渠段进行改造，对明沟段进行清淤、渠底和两侧立面均用水泥砂浆浇筑并抹平及加装盖板，渠道两侧设置污水 DN315 截污管网，沿线进行绿化，全长183米；对现状老渠拆除，原渠道位置敷设 d1500 雨水管网，同时雨水管两侧新建 DN500 截污管网，回填后进行景观绿化提升，该段长度约 137m；对现状渠道和现状道路拆除，该段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长304米。道路中心线下新建 BxH=2500x2000 钢筋混凝土箱涵，同时在箱涵两侧新建 DN500 截污管网，该段长度约307.623m。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1）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淤泥废水进行简单的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罗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城市附近公厕。（2）废气;做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和“两个禁止”要求：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征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对居民区敏感点加快施工进度，并对敏感点设置临时移动声屏障；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减缓车速，切实做到不扰民。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噪声过大的旧车上路,限制高噪声的机动车辆上路。（4）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5、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